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向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何大安、张陶勇、黄纪法、宋深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